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33次研商會議

111 年 12 月 01 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依本署110年3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4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並持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又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辦竣期中審查作業，且除彰化縣政府預計於11月底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外，**新北市等21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辦竣期末審查作業；且桃園市及臺北市政府業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刻正辦理審議相關法定作業。**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114年4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就法定作業階段4項檢核點進行檢視：

一、規劃草案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3個月以上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彰化縣**（落差達5個月）涉及此檢核項目，請該府協助說明目前辦理狀況，並請加速趕辦相關繪製作業。

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未於111年12月底前辦理者

三、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四、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3項檢核項目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全數一併**公告**。
- 本部前於**110年12月27日**核定補助**1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能如期將農4劃設草案交付予府內第三階段單位彙整，爰請未符以下重要工作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一）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高雄市政府前已於**111年9月23日**決標，原訂10月7日簽約，原訂延至10月底簽約，廠商於11月11日提出異議，故待**11月23日**訂約後，再依契約約定辦理契約變更事宜。請高雄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定完成訂約日期（請派單位主管以上層級人員說明）。

（二）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1. **嘉義縣**原預定111年11月2日完成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果，本次擬調整至**112年3月17日前**完成。請嘉義縣政府說明前開期程延後5個月之理由。
2. **宜蘭縣**原預定111年10月31日完成第1輪部落溝通，經縣府說明，因10月份連日豪雨造成大同鄉及南澳鄉山區落石及淹水等災害，又逢111年九合一選舉時期，較不宜密集進村辦理說明會，故兩鄉第1輪部落說明會延期。請宜蘭縣政府說明第1輪部落說明會預定完成日期。

（二）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3. **南投縣**原預定111年9月30日完成期初報告，經縣府說明，因工作計畫書核定時間較晚，依照契約規定，期初報告時間往後延至12月底，另原定10月31日完成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果，因期初報告時間往後延至12月底，且經實際調查後發現地形及路途遙遠，需較多時間完成調查，故**延後至12月底**；至修正第2版農4聚落草圖原定於11月30日完成1節，信義鄉已完成，惟仁愛鄉因給予鄉民1個月(11月底前)時間提出意見，且廠商需依相關意見修正草圖，故無法如期完成。**請南投縣政府說明修正第2版農4聚落草圖預定完成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4. **臺中市**預定111年11月完成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果及第1版農4草圖，請臺中市政府說明實際辦理進度。
5. **屏東縣**預定111年11月30日完成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果，請屏東縣政府說明實際辦理進度。
6. **花蓮縣**預定111年11月30日完成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果及第1版農4草圖，請花蓮縣政府說明實際辦理進度。
7. **苗栗縣**預定111年12月1日完成修正第2版農4草圖，請苗栗縣政府說明實際辦理進度。
8. **新竹縣**預定111年12月1日完成期中報告，並完成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果、第1版農4草圖及完成第1輪部落溝通，請新竹縣政府說明實際辦理進度。

（三）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 1.第1期：高雄市政府完成簽約作業後，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來函請款。
- 2.第2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 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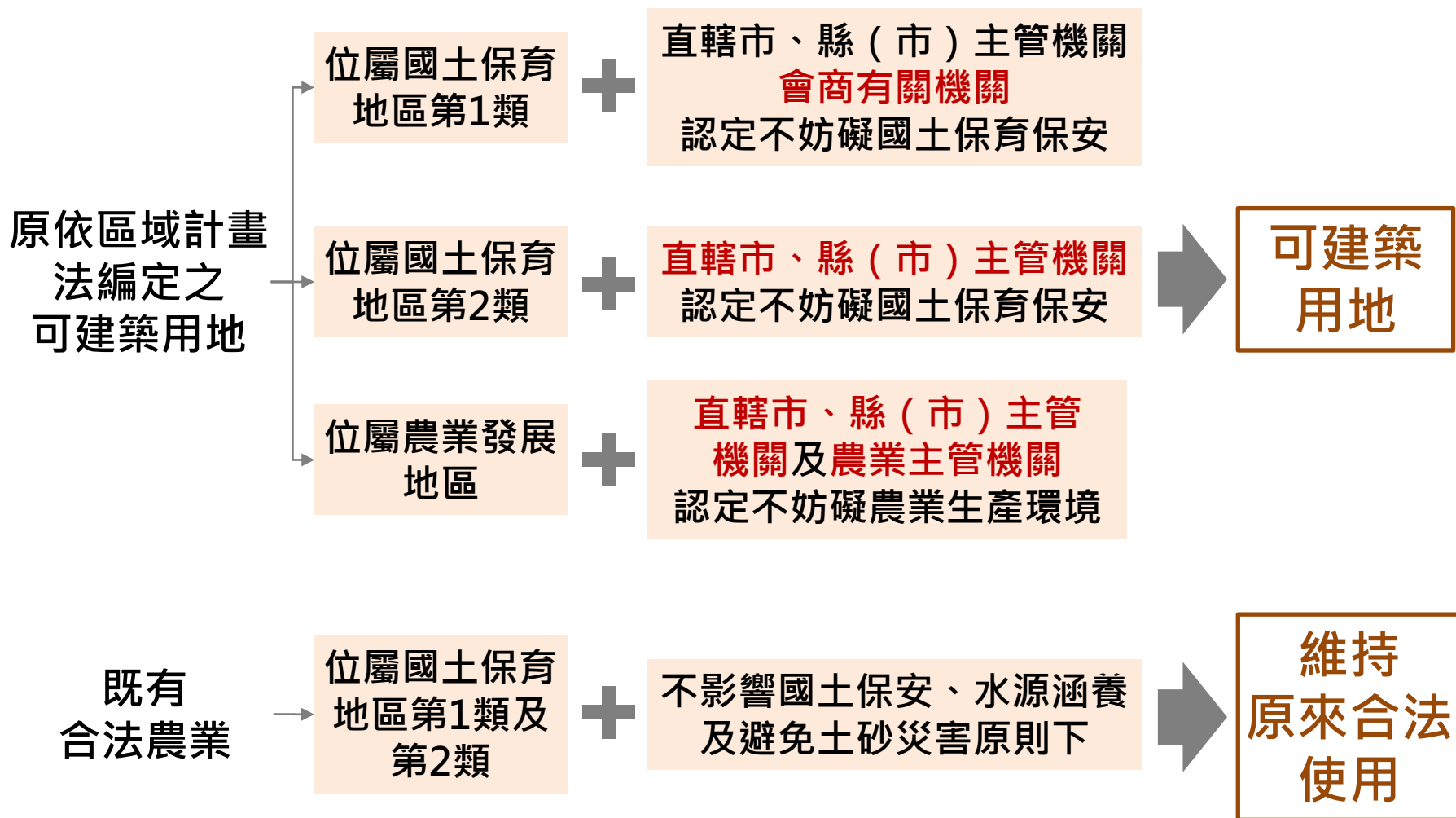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討論事項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



討論事項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本署研擬**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



111年6月13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6次研商會議**
111年7月26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9次研商會議**

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111年8月23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討論

決議略以：「……，並請作業單位再予研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認定作業之相關程序，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屬特殊性個案且應評估由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判斷基準，且一併研議相關簡化措施後，……。」爰有必要進一步訂定**特殊性個案判斷基準**及**簡化措施**。

討論事項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 此外，本署再檢視**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2項**當時立法原意，就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係基於計畫理想、土地使用計畫體系之穩定、民眾意願及財務可行等考量下，**透過規劃方式儘量維持可建築用地**，倘經評估確實仍有國土保育保安需求者，再予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且**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 綜上，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部會後續執行，本署就**特殊性個案之判斷基準**研擬2項議題提會討論。

議題一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 背景說明

(一) 按本法第6條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而農業發展地區則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又本法第21條就土地使用原則亦規定略以：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議題一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二) 次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

■ 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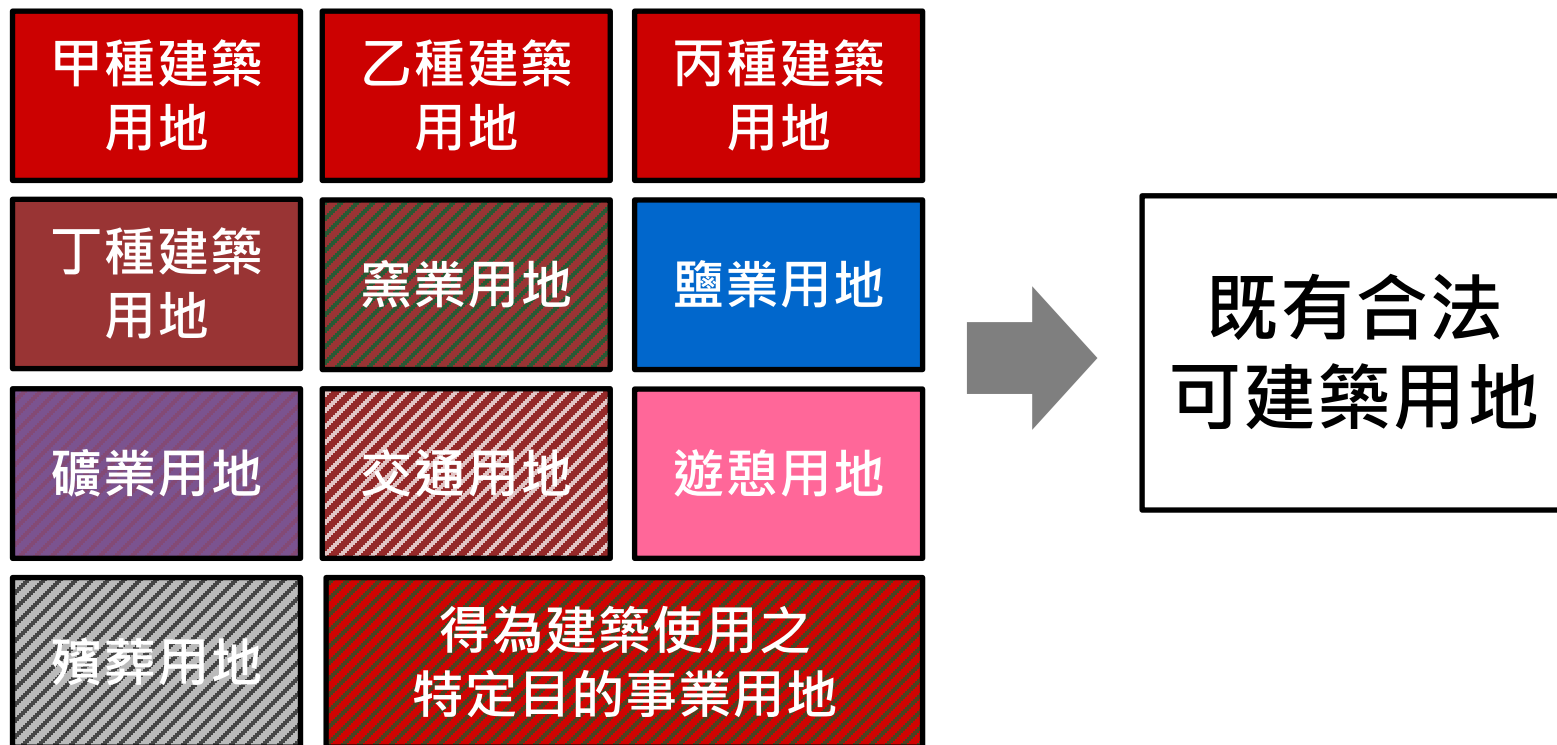
- (三) 另依據**本法第32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又該條文之立法說明敘明略以：「目前國內土地大多依據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劃定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賦予得否開發建築之權益。針對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基於計畫理想、土地使用計畫體系穩定、民眾意願及財務可行等考量下**，未來於擬定或變更國土計畫時，將**透過規劃方式儘量維持為建築用地**，惟經評估確實仍有國土保育保安需求，而應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
- (四) 基於前開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2項立法原意係以**透過規劃方式儘量維持為可建築用地**，且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亦敘明應**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又考量現階段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時程緊迫，故**既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將以繼續保留為原則，以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為例外**。

議題一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 名詞界定

(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 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

- ✓ 按本法第32條第2項之立法原意，係基於計畫理想、土地使用計畫體系之穩定、民眾意願及財務可行等考量下，**透過規劃方式儘量維持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保障既有權益**；另查全國國土計畫第十一章應辦事項亦載明如屬「**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原則以**公有土地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 ✓ 是以，為兼顧計畫理想及實務操作可行性，並使民眾既有權益受到最低程度之影響，本署就**特殊性個案**研議以下判斷基準、認定方式及相關徵詢作業辦理方式：

議題一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 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

特殊性個案判斷基準

1. **影響性**：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且考量水庫集水區周邊土地之利用行為，將間接影響水庫水源品質，進而對農業生產環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爰優先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公有土地**進行評估是否有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必要。
2. **急迫性**：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具國土保育保安之急迫性；另**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保護之急迫性。是以，優先以**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進行評估。

■ 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

特殊性個案判斷基準

3. 必要性：

- ✓ 考量非都市土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使用地大多屬供資源開發利用或公共設施使用範圍；又考量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大多係供日常集居生活使用範圍，是以，前開可建築用地中，以**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可供使用活動樣態及強度**，較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該二使用地編定類別應檢討其是否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
- ✓ 再考量「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於**9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後，申請辦理**以設施為導向**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不得位於限制發展地區**，爰後續應辦理徵詢意見之特殊性個案，以（按：即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包含**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且屬**99年6月15日**前存在者為原則。

■ 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

特殊性個案判斷基準

4. 小結：現階段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評估辦理可建築用地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等原則之**特殊性個案**
- ✓ 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且屬民國99年6月15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者**
 - ✓ 其他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變更為國土保育用地之必要者，亦得辦理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

認定方式

1. 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 ① 有關「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認定方式，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確認後續維持為可建築用地時，**不違反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 ②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檢視轄區範圍內「特殊性個案」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即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 ③ 倘單宗土地涉及多項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徵詢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如經任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虞者，原則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 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

認定方式

2. 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

- ① 有關「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認定方式，應透過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確認後續維持為可建築用地**不違反其相關主管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 ②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檢視轄區範圍內「特殊性個案」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即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 ③ 考量屬「特殊性個案」之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如係屬申請變更編定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業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是以，就既有可建築用地如屬前開情形者，**應尚無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之必要**。

議題一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 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

辦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依前開認定方式辦理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業，並得以**書面徵詢**或以**召開研商會議**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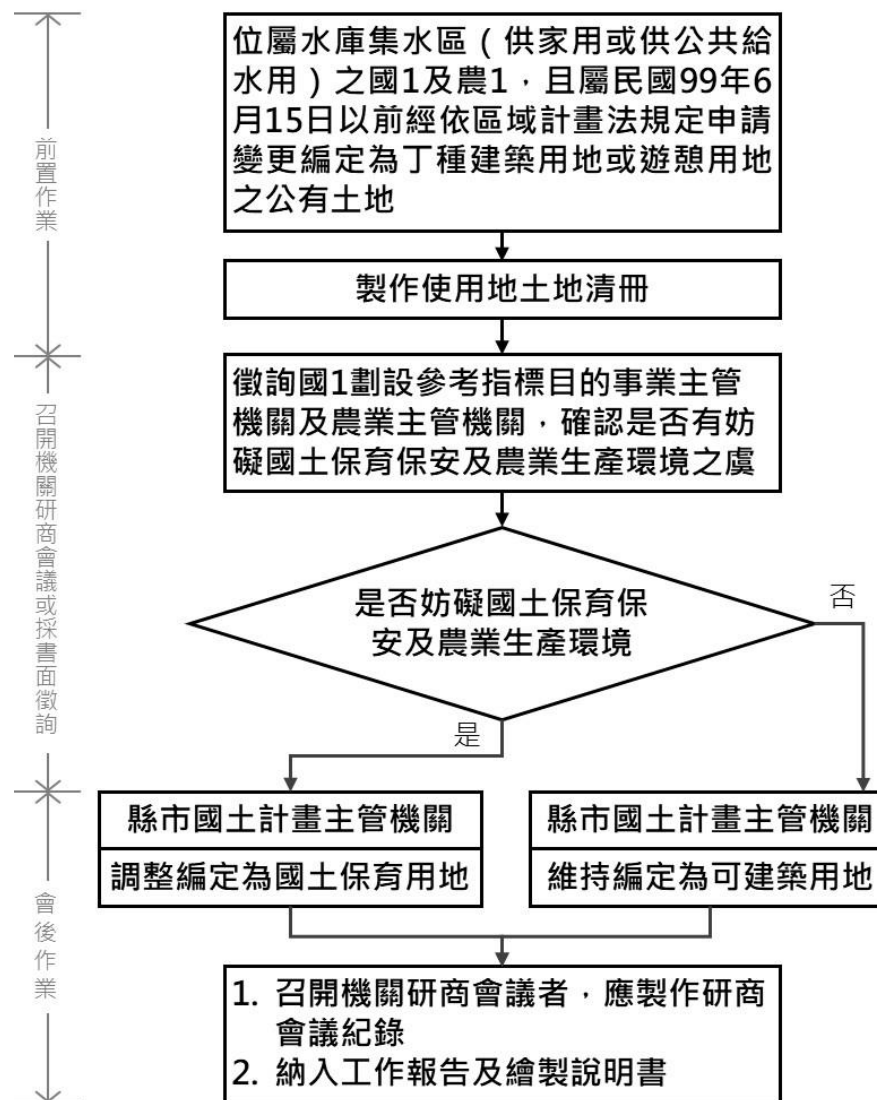


圖1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認定作業流程圖

表7 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對照表

項目	特殊個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
特殊性 個案判 斷基準	<u>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且屬民國99年6月15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u>	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表7 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對照表

項目	特殊個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
認定方式 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①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其劃設條件即包含相關環境敏感地區。是以，有關「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認定方式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確認後續維持為可建築用地時，不違反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②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檢視轄區範圍內「特殊性個案」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即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③ 倘單宗土地涉及多項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徵詢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如經任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虞者，原則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①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其劃設條件即包含相關環境敏感地區。是以，有關「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認定方式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此確認後續維持為可建築用地時，不違反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②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時，亦應檢視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即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③ 倘單宗土地涉及多項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徵詢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如經任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虞者，原則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議題一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表7 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對照表

項目	特殊個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
認定方式 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	①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業敘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係包含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等故有關「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認定方式，應透過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確認後續維持為可建築用地不違反其相關主管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 ②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檢視轄區範圍內「特殊性個案」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即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③ <u>考量屬「特殊性個案」之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如係屬申請變更編定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業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是以，就既有可建築用地如屬前開情形者，應尚無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之必要。</u>	①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業敘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係包含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等故有關「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認定方式，應透過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確認後續維持為可建築用地不違反其相關主管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 ②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時，亦應檢視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即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議題一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表7 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對照表

項目	特殊個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
辦理時間	於辦理公開展覽前	於辦理公開展覽前
辦理方式	1. <u>書面徵詢</u> 2.召開研商會議	召開研商會議

■ 分布情形

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且屬民國99年6月15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者，以**遊憩用地**土地筆數最多且土地面積最大，分別為202筆及695.37公頃；分布於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1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表4 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且屬民國99年6月15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分布彙整表

用地類別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總計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丁種建築用地	7	2.10	-	-	7	2.10
遊憩用地	192	679.69	10	15.68	202	695.37
總計	199	681.79	10	15.68	209	697.47

註：本表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110年地籍圖為參考資料進行計算，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最新版地籍圖進行計算，並以土地參考資訊檔中記載屬民國99年6月15日前辦理使用地變更者為準。

■ 分布情形

表5 各直轄市、縣（市）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且屬民國99年6月15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分布彙整表

縣市別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總計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臺中市	-	-	1	0.01	1	0.01
臺南市	1	1.00	-	-	1	1.00
高雄市	98	99.42	-	-	98	99.42
宜蘭縣	34	43.85	6	15.36	40	59.21
桃園市	14	12.95	-	-	14	12.95
新竹縣	1	0.02	3	0.31	4	0.33
苗栗縣	18	1.39	-	-	18	1.39
雲林縣	9	513.76	-	-	9	513.76
嘉義縣	19	8.62	-	-	19	8.62
屏東縣	5	0.77	-	-	5	0.77
總計	199	681.79	10	15.68	209	697.47

註1：本表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110年地籍圖為參考資料進行計算，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最新版地籍圖進行計算，並以土地參考資訊檔中記載屬民國99年6月15日前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為準。

註2：非屬上表所列直轄市、縣（市），查轄內可建築用地未涉及特殊個案情形。

■ 分布情形

表6 各直轄市、縣（市）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且屬民國99年6月15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涉及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縣市別	央管河川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保護區		水庫蓄水範圍		國家級重要濕地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保安林		國有林事業區		其他公有森林區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臺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00
高雄市	7	11.34	-	-	-	-	-	-	1	0.07	43	39.74	-	-	19	29.06	-	-	2	0.31	3	2.31	36	56.80
新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2	0.53	-	-	-	-	14	8.02	-	-	-	-	-	-	-	-	-	-	-	18	32.49	9	12.53	
桃園市	4	1.45	-	-	-	-	-	-	-	-	-	-	-	-	7	8.40	-	-	2	4.27	2	4.27	3	7.78
新竹縣	-	-	-	-	-	-	-	-	-	-	-	-	-	-	-	-	1	0.02	-	-	-	-	-	-
苗栗縣	1	0.10	-	-	-	-	-	-	-	-	-	-	-	-	18	1.39	-	-	8	0.97	6	0.75	2	0.11
南投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	1	2.59	-	-	-	-	-	-	-	-	-	-	-	-	-	-	-	-	2	469.39	2	475.36	2	475.36
嘉義縣	-	-	-	-	-	-	-	-	-	-	-	-	-	-	17	8.33	-	-	1	0.28	5	6.64	3	5.39
屏東縣	4	0.74	-	-	-	-	-	-	-	-	-	-	-	-	1	0.03	-	-	-	-	-	-	-	-
總計	19	16.75	-	-	-	-	14	8.02	1	0.07	43	39.74	-	-	62	47.21	1	0.02	15	475.23	36	521.82	56	558.97

註1：本表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110年地籍圖為參考資料進行計算，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最新版地籍圖進行計算，並以土地參考資訊檔中記載屬民國99年6月15日前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為準。

註2：非屬上表所列直轄市、縣（市），查轄內可建築用地未涉及特殊個案情形。

議題二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 背景說明

(一) 按**本法第6條**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規禁止或限制使用，且該法**第21條**就土地使用原則亦規定略以：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二) 次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綜合前開規定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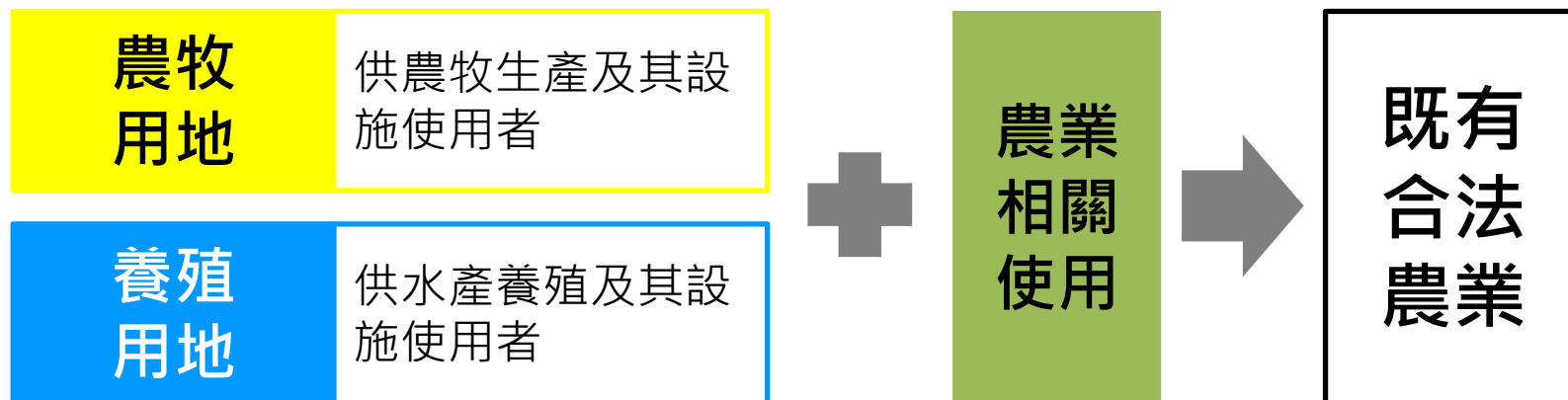
-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敘明應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又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作業量龐大、辦理時程緊迫，故**既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業用地將繼續保留為原則**。

議題二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 既有合法農業之分布情形

(一) 界定既有合法農業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

■ 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

- ✓ 參考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操作原則，基於計畫理想、土地使用計畫體系之穩定及民眾意願等考量下，**透過規劃方式儘量維持編定為農牧及養殖用地，保障既有權益。**
- ✓ 另查全國國土計畫第十一章應辦事項亦載明如屬「**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原則以**公有土地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是以，為兼顧計畫理想及實務操作可行性，並使民眾既有權益受到最低程度之影響，本署就**特殊性個案**研議以下判斷基準、認定方式及相關徵詢作業辦理方式：

議題二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 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

特殊性個案判斷基準

1. 影響性：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爰建議優先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公有土地**評估確認是否有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必要，降低民眾既有權益之影響程度。
2. 急迫性：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具國土保育保安之急迫性。是以，建議優先以**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進行評估，以強化國土保安。

■ 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

特殊性個案判斷基準

3. 小結：現階段請縣市政府優先評估辦理既有合法農業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等原則之**特殊性個案**

- ① 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為原則
- ② 其他農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變更為國土保育用地之必要者，亦得辦理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

認定方式

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 ① 有關「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此確認繼續維持編定為農業用地時，將**不違反其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 ②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檢視轄區範圍內「特殊性個案」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造成土砂災害，即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議題二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 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

辦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依前開認定方式辦理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業，並得以**書面徵詢**或以**召開研商會議**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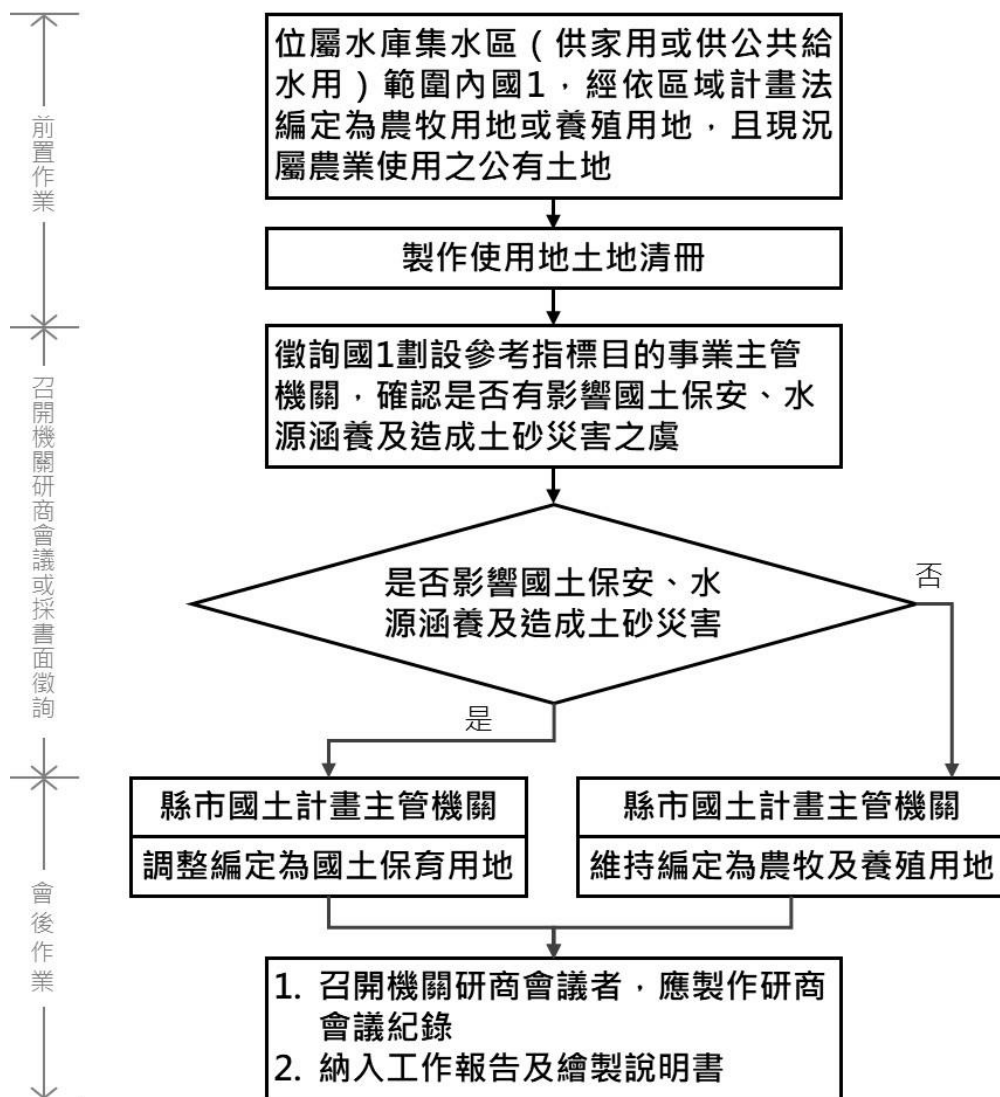


圖2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認定作業流程圖

議題二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表7 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對照表

項目	特殊個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
特殊性個案判斷基準	<u>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u>	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

議題二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表7 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對照表

項目	特殊個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
認定方式 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①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其劃設條件即包含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等環境敏感地區，故有關「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此確認繼續維持編定為農業用地時，將不違反其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②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檢視轄區範圍內「特殊性個案」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造成土砂災害，即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①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其劃設條件即包含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等環境敏感地區，故有關「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此確認繼續維持編定為農業用地時，將不違反其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②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時，亦應檢視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造成土砂災害，即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議題二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表7 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對照表

項目	特殊個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
辦理時間	於辦理公開展覽前	於辦理公開展覽前
辦理方式	1. <u>書面徵詢</u> 2.召開研商會議	召開研商會議

■ 分布情形

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以**農牧用地**土地筆數最多且土地面積最大，分別為10,804筆及5,353.41公頃；其中主要分布於**臺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13個直轄市、縣（市）。

表8 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分布彙整表

用地 類別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筆數	面積(公頃)
農牧用地	10,804	5,353.41
養殖用地	4	0.39
總計	10,808	5,353.80

註1：現況屬農業使用者係指依110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

註2：本表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110年地籍圖為參考資料進行計算，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最新版地籍圖進行計算。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 分布情形

表9 各直轄市、縣（市）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分布彙整表

縣市別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筆數	面積(公頃)
臺中市	136	47.22
臺南市	2,605	1,557.18
高雄市	2,628	998.23
新北市	9	1.58
宜蘭縣	350	241.50
桃園市	441	182.46
新竹縣	361	108.11
苗栗縣	1,496	572.54
南投縣	1,005	597.08
雲林縣	66	135.46
嘉義縣	1,311	765.54
屏東縣	391	145.52
澎湖縣	9	1.37
總計	10,808	5,353.80

註1：現況屬農業使用者係指依110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

註2：本表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110年地籍圖為參考資料進行計算，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最新版地籍圖進行計算。

註3：非屬上表所列直轄市、縣（市），查轄內可建築用地未涉及特殊個案情形。

議題二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 分布情形

表10 各直轄市、縣（市）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涉及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縣市別	央管河川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保護區		水庫蓄水範圍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臺中市	104	21.36	-	-	-	-	-	-	-	-	-	-
臺南市	387	179.69	-	-	-	-	-	-	-	-	11	1.22
高雄市	977	291.98	-	-	3	9.35	3	9.35	20	10.22	71	86.39
新北市	-	-	-	-	-	-	7	8.45	-	-	-	-
宜蘭縣	150	94.29	-	-	-	-	-	-	-	-	-	-
桃園市	108	36.62	-	-	-	-	-	-	-	-	3	2.96
新竹縣	323	90.01	-	-	-	-	-	-	-	-	-	-
苗栗縣	73	10.66	-	-	-	-	-	-	-	-	43	18.48
南投縣	406	202.02	-	-	-	-	-	-	-	-	-	-
雲林縣	11	13.95	-	-	-	-	-	-	-	-	-	-
嘉義縣	17	37.11	-	-	-	-	-	-	-	-	2	1.01
屏東縣	333	98.78	-	-	-	-	-	-	-	-	-	-
澎湖縣	-	-	-	-	-	-	-	-	-	-	9	1.37
總計	2,889	1,076.47	-	-	3	9.35	10	17.81	20	10.22	139	111.44

註1：現況屬農業使用者係指依110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

註2：本表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110年地籍圖為參考資料進行計算，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最新版地籍圖進行計算。

註3：非屬上表所列直轄市、縣（市），查轄內可建築用地未涉及特殊個案情形。

議題二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 分布情形

表10 各直轄市、縣（市）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涉及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縣市別	國家級重要濕地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保安林		國有林事業區		其他公有森林區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臺中市	-	-	-	-	-	-	17	19.10	23	16.57	6	7.54
臺南市	-	-	795	292.65	-	-	186	285.67	331	256.45	1,503	1,123.09
高雄市	1	0.26	1,117	404.71	48	7.52	141	192.51	273	301.23	429	339.51
新北市	-	-	-	-	8	0.18	-	-	-	-	-	-
宜蘭縣	-	-	2	0.16	11	0.66	4	2.89	20	23.58	171	149.32
桃園市	12	14.02	218	111.19	24	22.11	19	6.17	10	3.42	48	28.69
新竹縣	-	-	-	-	-	-	3	1.01	2	1.98	5	8.75
苗栗縣	-	-	1,496	572.54	-	-	31	15.72	40	15.79	45	19.29
南投縣	-	-	100	93.25	-	-	16	29.44	45	32.87	483	268.89
雲林縣	-	-	-	-	-	-	14	34.98	2	4.28	42	86.73
嘉義縣	-	-	1,084	621.07	-	-	165	212.45	306	244.84	715	454.07
屏東縣	-	-	16	28.88	-	-	4	27.44	5	29.46	2	2.32
澎湖縣	-	-	-	-	-	-	-	-	-	-	2	0.10
總計	13	14.28	4,828	2,124.44	91	30.48	600	827.36	1,057	930.47	3,451	2,488.28

註1：現況屬農業使用者係指依110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

註2：本表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110年地籍圖為參考資料進行計算，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最新版地籍圖進行計算。

註3：非屬上表所列直轄市、縣（市），查轄內可建築用地未涉及特殊個案情形。

討論事項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擬辦

- 一、倘於本次會議召開前已辦竣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者，**得免再重新辦理**前開徵詢意見作業，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及新竹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請尚未就前開2項議題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前，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相關作業**。
- 三、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簡報結束
